

2023年二十大读后感 二十岁读后感(大全8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二十大读后感篇一

祝你脸蛋越来越漂亮，身材越来越魔鬼，女人味越来越浓烈，笑容越来越迷人，气质越来越优雅，20岁生日快乐!

糟糠之妻，情深意重;患难之交，念及一生;滴水之恩，涌泉还情;人助我俺时，心知肚明;我助人时，云飞烟轻。20岁到了，要好好的照顾好自己啊。

在你二十岁生日来临之即，祝事业正当午，身体壮如虎，金钱不胜数，干活不辛苦，悠闲像老鼠，浪漫似乐谱，快乐莫你属!生日快乐!

我从明天晚起，预订了明天的第一缕阳光给你，生日快乐!预订了第一缕晨光，永远幸福!!预定第一声鸟鸣，永远爱你!

孩子，二十岁的天空飞满青春、阳光和欢笑;愿你用辛勤的汗水为二十岁增添亮色，用成功的歌声为二十岁的生活喝彩;以奋进的姿态使青春不留下太多的遗憾，用最热烈的色彩做为青春绚丽的底色，让生命更加光彩!

二十岁的天空，飞满五彩斑斓的精灵，绚丽而又多彩;二十岁的天空，蓝天衬托着白云，白云衬托着梦想。点燃青春，点燃星星，点燃月亮，一起在二十岁的天空下收获灿烂与辉煌!

二十岁的生活，浪漫的长发牵着火红太阳，幻想裹在风里巡回青春的每一个梦想。沉思溶入雀跃染红的脸颊，拼搏驱散青春的寂寞，昂扬奋进的旋律，驿动青春的风铃，敲响二十岁生活中最初的一个音符激昂。虽然我们会面对坎坷，但我们却可以选择不屈的性格；虽然我们会屡次失败，但我们却可以选择执着；虽然二十岁的歌也许并不流畅，但我们却可以婉转悠扬，因为我们必须以奋进的姿态使青春不留下一丝遗憾，因为我们要用成功的歌声为二十岁的生活喝彩！

二十岁青春，涨潮的心情变得一派葱茏，一派生机勃勃。在流金的岁月中，飘逸的我们拥有激情，拥有豪迈。身披一袭灿烂，心系一份执着，穿越人生的荒漠，穿越生命的懦弱，让流浪的足迹走出青春的气魄。走出二十岁的洒脱，因为我们要用辛勤的汗水为二十岁增添一点亮色，因为我们要用最热烈的色彩做为青春的绚丽的底色。让生命更加光彩！

二十大读后感篇二

汉文帝是司马迁眼中儒家仁政的典范。他认为，汉文帝时期是汉朝统治者道德品行达到的最高峰。

在汉武帝遗诏中表现得最淋漓尽致。不像秦始皇、埃及法老那样一心只想着自己，死了恨不得日月星辰都带走。甚至还想着劝慰子民，不要过于伤心，不要因为繁复的丧葬礼节而伤了身体，该吃吃、该乐乐，该婚丧嫁娶的该办办。就连山川陵墓，都不要破坏了原来的样子。自己都要死了，想的都是别人，读来让人感动得想流泪。

文中几乎没有处罚的记载，对下属多以赏赐为主，帮助文帝登上王位的有功之臣，无论是正确进言的、陪同前往的、夺下吕党兵权的，一一论功行赏。封太子、皇后的时候，恩泽天下，对天下普通百姓都有细心考虑的赏赐。让读者不禁向往生活在汉武帝时的生活。

汉武帝动辄诛人九族，大搞巫蛊案。汉文帝反对一人犯法就牵连家人，废除残忍的肉刑，还专门用一段阐述了对巫蛊的态度，说巫蛊只是小民的愚昧，以后再犯这样罪的，就不要追究了吧。

汉文帝的这些做法，即使按照今天的法治理念，都是非常先进的。

总而言之，汉文帝即是倡行仁政的杰出统治者，也是道德极高的一个人，他谦虚、节俭、先人后己，有大智慧。

管理中仁德和威慑的平衡，值得每个管理者思考。

二十大读后感篇三

写了这个题目，觉得不是很妥，因为我感觉汉文帝这个人在历代的皇帝里确实非常好，再加上司马迁的不厌其烦地描写，一个仁义慈悲以民为本的皇帝形象让人无法质疑。说他扮猪有点大逆不道，但是仔细想想，还是有点道理。

扮猪吃老虎是说老虎样的英雄人物，为求达到一种企图，故意诈呆扮傻使人家上当。看完《孝文本纪》，感觉这个人除了德行好，别的手段没有什么。其实，我想，这只是司马迁自己的一厢情愿吧？为了指责汉武帝，不惜在汉文帝上浓墨重彩，把“以德治国”的战略思想写的无以复加，其实，一个老好人，如果没有手段，只会人善被人欺。

想想当时的现状，并非天下太平，由代王到皇帝的路可不是那么好走的。其母薄氏很低调，估计也是不得不低调，因为从文章里也看不出刘邦对她有什么宠爱，而且她也不像吕后那样是结发夫妻，连刘肥的母亲都不如，所以没什么资本可以高调的，那就低调吧，母亲是这样，儿子自然也不敢太嚣张了，所以刘恒在偏远的代国安分守己吧，但是，并没有傻呆着，据其他史书记载，吕后曾经让他回去，刘恒怎么也不

回去，估计他早已经看清了吕后的为人，所以在吕后的时期就静静地做他的美男子了。

没想到，这样的淡定却是他从代王到文帝的最佳路径。众人诛杀了吕家的势力后，分析来分析去，性格好，他妈脾气还差不多的，那就只有刘恒了。当上天的的馅饼砸到刘恒的头上时，刘恒却没有慌乱。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周勃，刘章，陈平真的都是与他一心吗？只不过是觉得他好控制而已。他就是最好的牵线木偶。

刘恒是怎么做的呢？先看他怎么对待周勃的。

周勃，一介武夫，难道他就那么忠心耿耿？如果他忠心耿耿的话，他在吕后封吕姓王的时候怎么不反对呢？反而阿谀奉承。后来看人家要诛杀吕氏势力了，他投机地选在了倒吕的一边，选刘恒，无非就是人家听话罢了。在他眼里我就是功臣。

所以，第一次群臣称臣拜谒代王的时候，他就大摇大摆地说：“愿请问言”。胆大包天啊！这么多人在场，你想偷偷地与刚即位的皇帝说话，这也太嚣张了吧，没有政治交易，你说什么呢？还是代王的心腹宋昌聪明，当面说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不受私”。看人家刘恒选的宋昌真真的厉害！一下子，就给众臣一个下马威，亮明了态度：我不是傀儡！

只说可不行，诛杀吕氏势力的这些大臣，可不是软蛋，你要想摆威风，看你怎么下刀？这里面最难对付的估计就是周勃了吧？我估计着大家都在等着看戏呢。

该怎么处理周勃呢？

其他的史书上，有文帝故意让周勃出丑的段子，这里就不说了，反正我们用脚丫子想，也知道周勃在右丞相的位置上肯

定很尴尬，果不其然，等汉文帝把自己的势力不显山不露水地安排妥当之后，后丞相周勃谢病免罢。

后来陈平死后，又让周勃当丞相，但是汉文帝让你们诸侯各自去各自的封地，后来罢免了周勃的丞相而让他去他的封地，后来周勃差一点死在汉文帝手里。

周勃这样一个高祖老臣，竟然让看似软弱的汉文帝玩弄于股掌之间，其他的大臣难道傻吗？就冲汉文帝对待周勃的手段来说，绝对可以撑得上高段位的皇帝。

窥一斑而见全豹，由于司马迁对汉文帝的过分偏爱，我们看不到汉文帝的手段，但是从他对周勃的驾驭来看，他应该是一个扮猪吃老虎的主儿。

善良是个好品质，但是如果没有智商匹配的话，就只能是个好人，孔子说了，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所以，各位善良的人，不要把仅把善良当做资本，在江湖上行走，你当学点智慧，这样，你的善良才能让更多的人受益。没事就多唱唱“学习刘恒好榜样”吧！

二十大读后感篇四

鲁迅先生曾经说：“我请人讲过二十四孝之后，才知道孝有如此之难，对于先前痴心妄想，想做孝子的计划，完全绝望了。”我看了之后很是不解，为什么历来大家学习的榜样，在先生看来是如此之难，甚至于绝望呢？读过了二十四孝的故事之后，对于先生的说法我也略能体会一二了。

短短的二十四个故事，幸运的，悲伤的，让人感动的，令人气愤的，读完之后着实令人深思。读完孝感动天，我钦佩与舜的忍耐与大度；读完戏彩娱亲，我诧异于老莱子的童心与智慧；读完啮指痛心，我惊奇于母子间神圣的联系；读完亲尝汤药，我感动于文帝的坚持与恒心……()

但是，当我读到卖儿葬母，读到刻木奉亲，读到闻雷泣墓，读到哭竹生笋，读到卧冰求鲤，我有的只是满腔的怀疑和愤怒！虽说中国上下五千年有历史，可教育我们行孝的故事就要一味遵从古人的做法吗？时代进步的步伐谁也阻止不了，然而文化进步的脚步总是容易被忽视。孝作为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精神文明，应该被继承和发扬是不容置疑的，可是正如鲁迅先生所言，古代人的孝对于我们来说太难太不可能！

我想谁也不会说不想做一个孝子，只是我们是否真的要像他们那样去赢得孝子的称号，有待争议。我个人认为，孝是一种精神，更是一种与时俱进的精神。所以，我们要学的是古代孝子们心存孝念的精神，要做的是用适合当今时代现状的行动去践行孝之道，孝之义。

二十大读后感篇五

孝读后感

1.

读《新二十四孝》有感(暑假读后感)

孔子曰：“孝，德之本也。”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孝是传统的中国文化；孝是奠定和谐社会的基础之一。从古至今，五千年的中国长史上，留下了多少孝子的身影，他们感天动地的故事流传后代，万古长青！

在柏林交响乐团的访华告别演出上，有这样一位中国姑娘，名叫张姗姗。她已是这个著名大乐团的小提琴副首席。每当她谈起今天的成就时，总忘不了一个人，那就是她的母亲。从6岁开始，在母亲的督促下，姗姗唯一的游戏就是拉小提琴；每逢周日，不管刮风下雨，妈妈总带着小姗姗从郊区到几十里远的市区辅导老师家学练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当张妈妈将女儿培养成才时，自己却突然被病魔击倒了。但作

为女儿的姗姗始终没有放弃，时时陪伴在母亲身边，与母亲一起坚强地与病魔作斗争。

张姗姗，一个孝顺的姑娘。她不正是我们当代学生尊敬长辈、孝敬父母的楷模吗？父母给了我们生命，养育了我们，更教会了我们许多做人的道理。父母是我们的第一任启蒙老师。他们像一棵参天大树，无私的为我们奉献着他们的光辉！明朝大学问家陶宗仪说：“孝为百姓宗。”唯有懂得孝敬父母的人，才会是个知恩图报的人，是个富有责任心的人，一个有望成为道德高尚的人。

当前的社会上，有多少人是故事中的那个女儿，她们过惯了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生活，却从未想过父母的劳累与辛苦；从未帮父母做过一件小事；从未怀着一颗感恩之心去孝顺父母。真希望他们能看看《新二十四孝》这本书，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改过自新，做一个常怀一颗感恩之心的好孩子。

孝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传统美德之一。自古“以孝治天下。”孝究竟是什么呢？

其实，孝很简单。在父母劳累时为他们捶捶背，倒杯茶；在父母忙碌时，帮他们做几件力所能及的小事；在学习工作上，有一些成就，让父母欣慰……这些就是父母最想看到的！

父母对我们的付出从来不求回报，不要求我们长大后报答他们，只希望我们能健康茁壮地成长，长大后做一个正直的人，这就是他们最大的心愿！

同学们，为了源远流长的中华美德能世代传承，为了构建和谐美好的文明社会，让我们一起呼吁吧：

让我们一起弘扬民族孝道精神，做一个有孝心，懂孝道的人，让中华孝道精神世代传承！

2.

《爱的教育》读后感——爱的人生

花了整整一个月的时间，终于把这本厚厚的《爱的教育》读完了。读完后给我的第一感触，那就是——爱。

这本书是以一个小男孩——安利柯的日记，来透视日常生活中的学校和家庭关系，老师和学生的关系以及父母，兄弟姐妹间的、天伦之爱。

“爱”是我们每个人经常挂在嘴边的一个字，可是，有时候，我们也常会忽略周围的爱：如父母对子女无微不至的爱、老师对学生循循善诱、朋友间互相安慰……这些`往往都被我们视为理所当然，而没有细细地加以体会。而如果你加以体会，你会感觉到，人生，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东西啊！

有时候，当我们遇到挫折时，常常会怨天尤人，就好像全世界都在跟我们作对一样，甚至抱怨这世上没有人爱自己，有的想更悲观，则会自杀，表示他的抗议，这多可悲呀！

其实，如果我们能够静下心来，细细品味我们周围的一切，一定会发现，在这个世界上，居然有那么多人疼我、爱我、帮助我、我多幸福呀！

朋友们、请你带着一颗圣洁的爱心，投入到全世界中。你会发现：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明天。请乘上“爱”的小舟，走完属于你自己的爱的人生。

二十大读后感篇六

《孝在我心中》这本书里，我又学到了，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百善孝为先”，这是民族历史上的佳话。要做一个好人，一个善良的人，一个成功的人，首先就要做到孝。

失去了孝，就好比人已失去了心脏，只有一具躯壳立于世上，已失去了生命的价值，更何谈顶天立地、闯出一番天地。读完后，我不禁感慨：是啊，常言道：“慈鸦尚还哺，羔羊犹跪足”。若人不孝其亲，还不如禽与兽。

就像书中有一则故事，说的是闵子骞失去了自己的亲生母亲，后来他的父亲又娶了一个后母，因子骞从小素性讲孝，对待后母甚好。但当后母生了自己的两个儿子后，便偏心于他们，还常常在子骞父亲面前挑拨离间。冬天时不让闵子骞穿侯棉衣，而两个亲儿子的棉衣却是十分暖和。可是纸是包不住火的，父亲明白了一切事情，要休了后母，最终，闵子骞一句：“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单。”瓦解了过去一切的纷争。而这句话不知让多少人所为之动容，就是闵子骞的后母也被感动后悔不已，从此待闵子骞如亲子，这就是孝行的感化和伟大所在。

父母为我们做的太多太多，也许能与天上的繁星相互比较。他们的爱是无私的，是无边的，比山高，比海深。所以，我们现在要好好孝顺父母，哪怕帮妈妈做做家务，给他们沏杯热茶，把好吃的留给父母吃等等。而且现在要好好学习，不辜负父母对我们的期望，长大以后好好报答父母的恩情。

想到这里，积淀在心中如波涛般涌动的情感终于再也抑制不住了，我走到爸爸妈妈的面前，紧紧的抱住他们：“爸爸妈妈，我爱你们！”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二十大读后感篇七

世上历史是何其之多，中国的历史就很多，中国史上有很多个王朝，也有很多个描写这些王朝的史书，他们加起来就能拼接出中国的历史。

这里面有关于每个朝代的最精华的一本书的内容，加起来一共有24部书，又称之为24史。《快读二十四史》是取24史里面最精华的东西编成的，所以叫做《快读二十四史》。里面每个传记第一个是这个人物的生平概括，然后是原文，之后是译文。

但是受有些时候时代的影响，记载有可能不太全。比如说司马迁的《史记》吧，当时史记要记载汉武帝几位皇子的生平，但是因为一场太子谋反案，而有三个加入进来的皇子就不能写他们的生平了。

当我们在读这些前人所写的历史时，也不免要想一想他们写史时所面对的那些困难了。这些困难会对他们写历史造成多么大的影响啊！但这些，就只能留着去让后人中的有心人去填补了！要不然，就一直遗憾下去。

可惜的是，今天在读这本书的，有几个能体会到当年写史时史学家的痛苦之处和艰难还有付出的心血结晶呀！他们干什么不好，为什么非要来忍受着失去青春耗费心血的痛苦来写史呢？尤其是司马迁，都受了刑了，还要坚持写史。

这些写史之人有一部分不是自己的意思，有的是做官，有那

种官，专门写历史的，还有是继承父愿，比如说司马迁。今天的我们读他们的智慧结晶，也读他们写史的故事。

二十大读后感篇八

今天，我捧起《欧·亨利短篇小说选》兴致勃勃地翻阅了起来。突然，目录中一个有趣的题目吸引了我——《二十年后》。我开始产生怀疑：“二十年后？这是科幻小说吗？”抱着疑问我翻到了那一页，开始看了起来。

文章开头便是这么一句：“一位警察威风凛凛地沿着大路巡逻过去。”我好奇怪，这个警察与二十年后有什么关系呢？继续往下看，是时间和天气描写。时间是晚上十点不到，而天气更恶劣，风大，马上要下雨了。念想到老师课堂上所介绍的，欧·亨利，小说大师，他的创作中大都是有一种意外的结局，于是我继续看了下去。

“这一带收市早，你偶尔看见还亮着灯的店，或者是烟店，或者是通宵餐馆，大多数店门却早早关了门。”看到这儿，天马行空的思想又有些管不住自己了：莫非，要写什么见义勇为？我的好奇心越来越重。

到这时，我已经完全被故事吸引了。从一开始的毫不在意，到现在恨不得一秒之间把书翻完。故事里的悬念促使着我一页接一页地往下看。我还看到了一个正在等人的男人。

最后，这故事的. 整个情节令人十分震惊。原来那男人是一个通缉犯，他站在那儿是在等一个二十年前约好的在这碰头的老朋友，他在实践一个约定。而他等的那个老朋友，就是那名巡警，二十年，改变了很多人的生轨迹。那巡警认出了眼前的朋友正是逃犯，于是找了一个便衣警察去实施了逮捕。他的老朋友，也就是那个男人，知道了一切事实真相后，手不禁抖动起来了。

看完全文，我不得不佩服欧·亨利的创造力。这篇小说不长，但是悬念迭出，叫我欲罢不能。故事的结局既令人惊讶，又觉得合情合理。惊讶的是原来那个警察就是逃犯要等的人，觉得合情合理是因为，全文其实从一开始就在为后面的文章作铺垫，不论是那早早收市的马路两边，还是那夜的风那夜的雨。仔细再推敲，字里行间，全都预示着故事的结局。欧·亨利的写作真是巧妙啊！

当然，在佩服欧·亨利高超的写作技巧的同时，我也有点崇拜小说的主人公吉米了。他是一个警察，抓捕逃犯是他的职责所在，同时他又是一个人，是一个有朋友，珍惜友情的人。当他发现自己的老朋友是逃犯时，一定很伤心。但他并没有因为他是老朋友而放过他，也没有因为自己是警察就出手逮捕。他采用了委婉的办法——让便衣去抓住逃犯朋友。这样既维护了朋友之间的情义，又没有犯失职的罪。如果我是他，我也会这么做的。